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4846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江聰龍

債 務 人 富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秉豐（原名：張鉅岳）

債 務 人 張秉豐（原名：張鉅岳）

債 務 人 陳蓓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貳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壹拾柒萬捌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

01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03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4 (四)新臺幣（下同）柒拾壹萬參仟柒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05 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
06 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08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9 (五)新臺幣（下同）壹拾捌萬捌仟貳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
10 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
11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3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4 (六)新臺幣（下同）柒拾伍萬貳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15 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
16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8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9 (七)新臺幣（下同）肆拾柒萬伍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20 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
21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23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4 (八)新臺幣（下同）壹佰玖拾萬貳仟陸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
25 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
26 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28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9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30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3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1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05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